

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
二标段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 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2. 发包人	12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16
5. 工程质量	1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
7. 工期和进度	18
8. 材料与设备	21
9. 试验与检验	21
10. 变更	211
11. 价格调整	2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33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7
14. 竣工结算	2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0
16. 违约	31
17. 不可抗力	322
18. 保险	32

19. 争议解决	33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34
附件二 廉政合同	367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二标段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洛农〔2025〕52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提灌站、蓄水池、引水管道、田间管网、出水口、阀门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低压配套、土壤改良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7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

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约为：11276102.55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零贰元伍角伍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青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如果有）；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协议书；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5860235670

地址：兰考县葡萄架乡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698855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

账号：4100155851005969999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各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补充条款、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及施工所需场地，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地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现行的《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补充协议；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当天内提供完整施工图电子版一套；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扬尘治理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竣工资料三套；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一套电子版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被第三方阅读。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电子邮箱: 无;

联系方式: 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电子邮箱: 无;

联系方式: 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电子邮箱: 无;

联系方式: ___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发包人承担相应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施工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该项目上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合同签订后 3 日，发包人将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供给承包人以及提供满足工程要求的现场，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出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负责协调本工程出入口处绿化带及人行道的拆除工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2、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计量表位置、配电箱及管线的位置，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4、除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之外的现场自然土方、高压线改移、挡土墙、护坡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施工，最终以有资质第三方评审金额进行结算。

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施工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和高低压线路架设及施工便道的批准手续。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由承包人依实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

费应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的报价内。

承包人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业主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人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等一切费用。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纸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3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的各项规定，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工程进行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3.2.1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41010519820710752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3133725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水安 B20230000467;

电子信箱: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约定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调整,或者更换人选。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
期限: 进场后 7 天。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前，如发生损坏，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合同后14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接到主要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四份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网络进度计划。该施工进度计划应详细说明本工程的不同分部、分项，应提出各施工活动之间的次序和相互关系，该项工作完成的工序以及某一施工活动的开始其他施工活动的完成。施工计划进度的批准将是工程各工序开工和以后支付的先决条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质勘探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连续三天以上的大雨；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15℃；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供相应不可抗力事件证明之后，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确定是否工期顺延。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4)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L。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L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实施，按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价格计入合同价。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按实际调整
(以当地工程造价参考信息)。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 11.1 款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 11.1 款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项目特征变更引起的调整：增加或减少的费用，以最终结算评审
金额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经监理签字确认，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现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上报本月验工计价。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2.3.3 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经监理签字确认，预付合同价款的 30%；2、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3、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4、竣工时间以移交镇、村为准，余 3%留做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本工程图纸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需变更和新增的工程，经财政局、发改委、发包人、监理方、设计方、承包人，同意确认后计量。

合同外签证工程量按实际计算，单价调整办法：

- 1、设计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设计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
- 3、设计的工程量清单中既无相同项目又无类似项目的，参照当季市场发布价；

最终价格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包含但不限于：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由施工单位编制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监理审核。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3.2.2 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L。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移交镇、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自己承担的工程、材料以及待安装的配件、构件和设备、供水供电设施以及业主设在施工现场的有关设施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L。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30 日内。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 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工程竣工至移交时, 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 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 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三套竣工结算资料。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报发包人初审, 发包人完成初审后送财政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条。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将竣工结算移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或财政评审，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送承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 14 日内书面一次性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L。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条。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结算金额的 3%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2日内到达现场,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安排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达到合格标准。

16. 违约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承诺不因工程款问题而组织、发动、鼓励农民工去政府有关部门及发包方单位进行围攻闹事等,如有发生,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0.1%的违约金。

16.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从本工程中任何款项扣留承包人因违约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提供履约担保的; (3) 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 (4)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预付款或工程款被国家有关机关实施查封、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的。 (5)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若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全部退还，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暴风、干旱、暴风雪、环境管控、政府禁止令、疫情防控等工期予以顺延，费用执行相关文件和通用条款约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2 条。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条。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新安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安县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二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均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直接与承包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当立即在合理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逾期未验收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通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371-2698855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0155851005969999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5300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新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8、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10.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建设市场的处罚。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 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孙二瑞

2025 年 12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5年新安县0.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监理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新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

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

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章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孙一瑞



2025 年 12 月 6 日